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107年3月29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校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楠梓校區】
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旗津校區】
電話：(07)361-7141轉22032、22045
傳真：(07)364-945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寄送表件	107年6月8日(星期五)~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7年6月22日(星期五) (※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名單及 面試試場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 10:00
面試日期	107年7月3日(星期二) 9:00
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10:00
複查成績截止	107年7月11日(星期三) 下午 17:00 止 (※郵戳為憑，並請先傳真至 07-3649452)
公告錄取榜單	107年7月16日(星期一) 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07年7月25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	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本簡章各章節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6月22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送達本校楠梓校區招生組（行政大樓2樓），逾期不予受理。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修業年限-----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7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0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柒、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12
捌、放榜-----	12
玖、報到-----	12
拾、申訴處理-----	13
拾壹、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及附註-----	14
附錄一、特種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15
附錄二、特種生加分優待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	16
附錄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路線圖（面試地點）-----	1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報到地點）-----	19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0
附表二、退費申請表-----	21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書-----	23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六、申訴表-----	25

壹、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及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考試。
-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考試。
- (十三)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註：

- 一、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公費生等不得以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 四、以**特種身分報考者**，請依各項辦法繳交證件(詳見**附錄一**)，加分優待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見**附錄二**)。
- 五、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六、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者】於107年9月30日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七、參加本校資格審查時，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7年6月22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八、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備註:僅警大及警專經內政部核定。)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九、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十、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十一、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參、招生系列、名額、考試項目及修業年限

一、各系招生名額暨考試項目

系列一	航運技術系	
招生名額	1. 一般生：45 名。 2. 特種生：原住民1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派外人員子女1名。	
成績採計 暨 書審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70%)： (1) 專業能力表現：航勤資歷及專業證照、其它經歷及證照。 (2) 親筆書寫中文自傳：需 300 字以上(表格自訂)。 (3) 讀書計畫 1 篇(繕打格式自訂)。 (4)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2. 面試(30%)：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他表現。	
其他	1. 航運技術系於 旗津校區 授課。 2. 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相當於多益400分程度)。 3.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5128
	E-mail：rose60423@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t.nkmu.edu.tw	

系列二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一般生：45 名。 2. 特種生：原住民1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人才子女1名、蒙藏生1名、派外人員子女1名。	
成績採計 暨 書審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70%)： (1) 專業能力表現：輪機相關專業資歷、輪機相關專業證照。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自傳需親筆書寫 300 字以上(英文自傳尤佳)。 (3)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2. 面試(30%)：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他表現。	
其他	1. 輪機工程系於 旗津校區 授課。 2. 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而訂，並有隨四技或五專高年級班級選修之可能性。 3.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8100888 轉 25202
	E-mail：cutefox@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dme.nkmu.edu.tw/main.php	

二、修業年限

- (一) 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二) 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期限：107年6月8日（星期五）起至107年6月22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7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10.jctv.ntut.edu.tw/tapply/>）或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份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系數，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1) 報名費:

系別	報名費(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航運技術系	800元	320元	免繳
輪機工程系	800元	320元	免繳

- (2)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繳費方式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 注意事項:
 -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07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60%報名費**優待。
 3. 若考生未在「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7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六）退費申請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退費情事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系別正確及面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
2. 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符	所繳報名費 1/2	至107年7月3日截止
2	未依規定期限寄送資料	所繳報名費 1/2	至107年7月3日截止
3	溢繳報名費	溢繳全額	至107年7月3日截止

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表二）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3.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4.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每報名1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二)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本校系別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件：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反面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章，可改檢附「在學證明」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須為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勿以彩色掃描代替），應屆畢業生計算至當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4. 其他表件：依所報名本校系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5. 凡特種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及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第 5、15 頁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審核。

(三)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報名本校之資料，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四) **繳寄注意事項：**

1. 報名本校各系之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 1 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 2 個或 2 個以上之系別時，考生可將同一學校之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3. 請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楠梓校區，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資料寄出後，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

(五) 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各系組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得不予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系考試項目各科滿分為 100 分，各系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如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系別	107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是否採計	採計科目及加權	佔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航運技術系	不採計	--	--	面試	30%
				書面資料審查	70%
輪機工程系	不採計	--	--	面試	30%
				書面資料審查	70%

二、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三、錄取規定：

- (一) 考生成績若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楠梓校區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 (四) 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日期：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
- (二) 面試地點：本校**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 (三) 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 (四)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以書面告知所需之考場協助，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二、試場公告：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面試無紙本准考證，請考生以公告之准考證號碼末 2 碼為序號，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依序面試為原則。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07)361-7141 轉 22032、22045 教務處招生組。

五、考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電視台統一發布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柒、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 一、總成績公告：考生請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 二、總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傳真至(07)364-9452，並來電(07)361-7141轉22032、22045確認。
 2. 於複查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楠梓校區：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
 - （2）成績單一份（由網路自行列印）。
 - （3）回郵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並詳填收件人及地址）。
 3. 收件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收件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
 4.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 成績複查期間不受理錄取與否之訊息查詢。

捌、放榜

- 一、放榜及寄發放榜通知單日期：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榜單於上午10:00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放榜通知單另行寄送各考生，若於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者，請主動電洽(07)361-7141轉22032、22045教務處招生組。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

玖、報到

- 一、報到方式：「**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兩種方式擇一，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一）通訊報到：錄取生請填妥「錄取生報到書」（如附表四），並將報到書連同學歷（力）證件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楠梓校區教務處招生組。
【收件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收件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教務處招生組】

(二) 現場報到：錄取生請填妥「錄取生報到書」(如附表四)，並繳交報到書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楠梓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或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二、正取生報到：

(一) 報到日期為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107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通訊報到者以107年7月25日之郵戳為憑。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備取生報到：本會將另行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須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五)傳真至(07)364-9452，並來電(07)361-7141轉分機22032確認已收到，並將放棄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詳填收件人及地址)，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委員會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新生註冊須知將另行寄發，相關資訊查詢電話如下：

本校總機(07)361-7141

(一) 學分抵免、報到註冊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22035~22039(楠梓校區)，或25022~25023(旗津校區)。

(二) 住宿問題請洽住宿服務組，分機23853~23854(楠梓校區)，或26101、25025(旗津校區)。

(三) 就學貸款問題請洽服務學習組，分機23966(楠梓校區)，或(07)5716083(旗津校區)。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招生過程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表六)，申訴表應詳細填寫並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或由性平會處理之，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列席說明或納入相關專業人員妥慎處理。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以電話、口頭、傳真或E-mail申訴方式，本會不予受理。

拾壹、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及附註

- 一、本簡章資料內容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不另販售。
- 二、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三、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本校106學年度每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海事學院學雜費合計26,277元，107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
- 六、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一）本校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處理。

特種生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本項若無可免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1)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2)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境外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號)。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派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度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身分類別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身分類別	加分優待比例	相關注意事項
<p>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p>	<p>1.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10%。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35%。</p>	<p>1. 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7年6月30日。</p>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1.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2.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3.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計算。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計算。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計算。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 5.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計算。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計算。</p>	<p>1. 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2. 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表一)，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4.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校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p>
<p>僑生</p>	<p>增加總分25%。</p>	<p>1.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者，須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7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分25%。</p>

		2.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增加總分25%。 2.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分15%。 3.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分10%。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者，須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
蒙藏生	增加總分25%。	1. 符合「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者，須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以加總分25%計算。 2.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25%。 2.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3.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	符合「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者，須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之加分比例。
注意事項	1. 相關條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2. 以上升學優待標準，如遇法規變動，依照最新頒布之法規辦理。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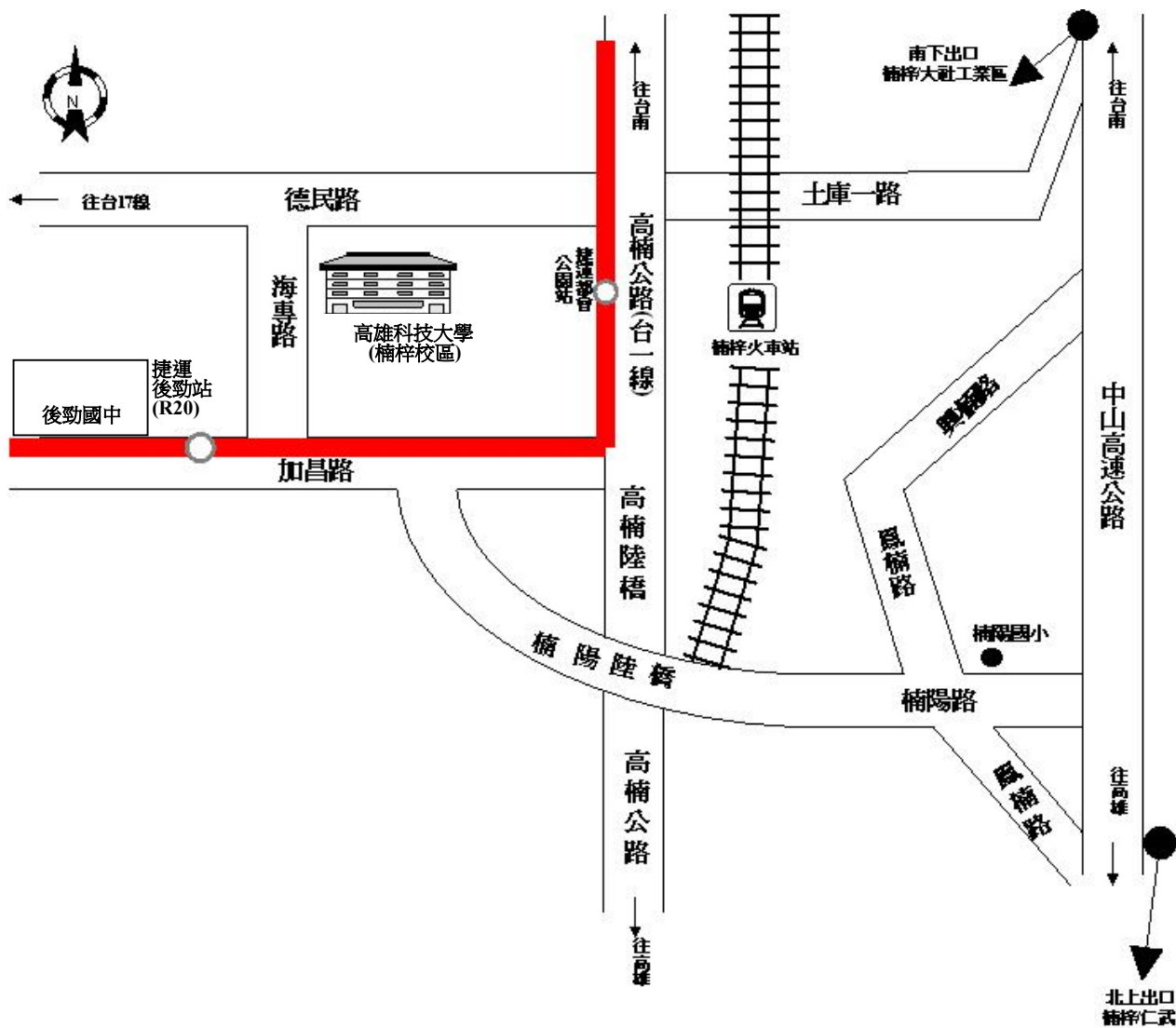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路線圖（面試地點）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前鎮漁港出口下交流道，漁港路左轉新生路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2. 由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左轉金福路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3. 高雄市公車紅 9 號公車（前鎮公車站搭車）於旗津國小站下車。
4. 高雄市公車 1、248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至鼓山渡輪站下車，搭渡輪至旗津，轉市公車紅 9 號公車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旗津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報到地點）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手機):	
退費事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 1/2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報名費 1/2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_____元	溢繳差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一、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二、退費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浮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

本校審查情形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_____符合以上退費事由，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
1/2；溢繳差額 (勾選 1 項)，計新台幣_____ 元。
 奉核可後，請財務處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

附表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107年7月11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不受理】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	
		※	
複查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考生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 1.請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將本表及成績單傳真至(07) 364-9452，再來電(07) 361-7141轉22032、22045確認已收到，並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2.郵寄者請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3.本校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收件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五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_____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本校二技_____系錄取資格,
已核准在案。

此 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
(未蓋戳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3. 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本聯由考生存查

附表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系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親自簽名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間：於107年7月23日(星期一)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申 訴 回 覆 表**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